

合同

编号： 11NMB1R7368720256003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尔齐斯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阿勒泰市雪域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阿勒泰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勒泰市雪域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勒泰市雪域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勒泰市雪域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副食品、日用品、水果、米、面、油、肉、调味品	无品牌	-	产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品牌:无品牌,净含量:批	1	批	2979.00	2979.00
合同总价（元）		2979.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玖佰柒拾玖元整						

二、付款方式

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出具发票，甲方才予以付款。

三、服务条款

1、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位置。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

2、禁止下列食品送入甲方处：

- （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3）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超过保存期的食品；
- （4）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3、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品的来源及检验检疫等资料。

四、价格确定批次订货：乙方每日就《报价表》中所供货物的价格向甲方电话确认，该价格为当日批发市场牌价的价格乘以供货商承诺的上浮比率后的价格。

临时订货：临时订货的货物如在甲方附近市场采购，按照实际零售价格结算，实际零售价格以乙方出具的采购发票上标明的价格为准。

单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出具发票，甲方才予以付款。

五、突发食品卫生事件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违反本协议引起争议，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市支行

账号：

账号： 3015080104000470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